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1 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创益通

（二）股票代码：30099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25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4栋101-501、第11栋、第13栋105

联系人：彭治江

电话：0755-29892530

传真：0755-29892558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26 楼

保荐代表人：王昭、吴茂林

电话：0755-83081306

传真：0755-83081361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德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0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4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奇德新材”，股票代码为“30099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55.7227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420.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61220718%，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6,202.67674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1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189,38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9,987,806.0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61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5,073.9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36,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9,505,92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84,81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611股，包销金额为215,073.9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7%。

2021年5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69-22119739、0769-22100116

传　　真：0769-22119285

发行人：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福泵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31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36元/股，发行数量为2,27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3.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3.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6.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91.1805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54.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9.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00.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2208093%，申购倍数为6,164.9205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1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994,40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2,907,640.1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09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1,279.8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690,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9,423,08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70,67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094股，包销金额为141,279.8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7%。

2021年5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6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下午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提供建造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于 600 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3.01	王海怀	√
13.02	刘翔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4.01	赵喜安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3、4、5、7、8、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6 已经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9、10、11、12、13 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4 已经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7、11、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7、8、9、10、11、12、13、1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1/6/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6 月 9 日）。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联系人：谭璐、赵阳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提供建造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于 600 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01	王海怀	
13.02	刘翔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01	赵喜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749 号股票收益权单－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汇金 1749 号”）持有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1,36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要，厦门信托－汇金 1749 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 4,650,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74%，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749 号股票收益权单－资金信托	5%以下股东	31,364,600	4.99%	司法划转取得：31,364,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749 号股票收益权单－资金信托	1,635,400	0.26%	2021/5/13 ~2021/5/14	2.71-2.85	2021 年 4 月 17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749 号股票收益权单－资金信托	不超过：4,650,500 股	不超过：0.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50,500 股	2021/6/10 ~ 2021/8/12	按市场价格	司法划转	资金需求

注：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厦门信托－汇金 1749 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厦门信托－汇金 1749 号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厦门信托－汇金 1749 号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Haitong Bank,S.A.(以下简称“海通银行”)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3.75 亿欧元债务融资本金（含 3.75 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11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运营需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作为担保人签署《贷款协议》，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海通银行 3.75 亿欧元（含 3.75 亿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银团贷款资金用于海通银行一般公司用途。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为全资附属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票据、成立票据计划等）以及境内或境外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且公司对外担保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附属公司海通银行或其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75 亿欧元债务融资本金（含 3.75 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 6 年（含 6 年）。

（三）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已出具《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跨境担保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2848 号），对公司为海通银行在境外进行不超过 3.75 亿欧元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无异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数据概述

1、名称：Haitong Bank,S.A.

2、注册地址：R ALEXANDRE HERCULANO 38

3、商业登记号（葡萄牙）：501385932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标普评级 BB

5、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海通银行的资产总额 28.01 亿欧元，负债总额 22.03 亿欧元，资产净额 5.98 亿欧元；2020 年度实现总收入 8192.7 万欧元，净利润 235.7 万欧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海通银行为本公司的境外全资控股附属公司，经营企业银行、投资银行以及资产管理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相关的《贷款协议》签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贷款期限为 5 年，其中的担保条款规定，担保人为本公司，被担保人为海通银行，参贷行为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交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担保金额为 3.75 亿欧元贷款本金、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附属公司海通银行或其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75 亿欧元债务融资本金（含 3.75 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 6 年（含 6 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履行该担保所涉及的相关监管审批以及文本签署手续。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银行或其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75 亿欧元债务融资本金（含 3.75 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 6 年（含 6 年）。该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 256.99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7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1－02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天津金隅津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通过挂牌方式竞得津北辰新（挂）2021-013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土地面积为 58,825.2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33,616 平方米，成交总价为 11.91 亿元。用途为住宅、服务设施用地。目前，天津金隅津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5:30—17:00 举行 2021 年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刘淑娟女士、总会计师何光盛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继承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编号：2021-03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气合成装置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企业，公司生产利用光气已超 30 多年，安全地利用光气生产农药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光气装置停产将给公司带来重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光气装置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气及光气化产品 2005 年徐环项[2005]40 号环评批复产能 10000t/a，并于 2009 年通过徐州市环保局组织的“三同时”验收。后来考虑对主设备的备用需要以及为后续再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又自行增加建设了三套光气合成器作为备用，使光气合成器增加到六套。增加的装置当时没有及时去有关部门备案。

2018 年 6 月江苏省化工环保安全整治大检查，发现了公司现场装置与环评实际批复不符，根据检查整改要求，于 2019 年 4 月拆除了三套自行建设的光气合成备用反应器，此项整改已闭环并通过专家组验收。我们认为拆除的三套光气装置对当时的生产没有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没有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2019 年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